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625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李宗興

關係人 詹連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陸康昀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被繼承人陸康昀死亡日期「民國112年3月182日死亡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3月18日死亡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